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北京民康医院）
临床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GGJ-BJ04-25121788

采购人：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ZGGJ-BJ04-25121788

2.项目名称: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北京民康医院）临床医用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 247.608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247.6082 万元

4.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是否进口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北京民康医院）临床医用检测试剂耗材采购项目	247.6082	215 种	根据检验科工作需要,为了保障临床检验的正常开展,为临床提供快速可靠的检测结果,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拟采购生化检测、免疫检测、血液检测、尿液检测等试剂耗材约 215 种,用于临床使用。	部分进口(详见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一年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且所投产品为医疗器械，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相关经营许可（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2）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203第二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信用担保（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4）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2.5 提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要求的开标地点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现场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

地 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北大桥东

联系方式: 王主任 147013946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慧忠路5号远大中心C座二层

联系方式: 王宇婷、赵可欣、王欣、张跃、康进、王艳霞 010-82952950-81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宇婷、赵可欣、王欣、张跃、康进、王艳霞

电 话: 010-82952950-8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 N。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试剂耗材</td><td>工业</td></tr></table> 投标人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标的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中所列明的标的名称为准，本须知表中不逐一列明。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试剂耗材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试剂耗材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 <u>40000</u> 元; <u>户名: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u>账号: 1101041060000011296</u> <u>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u> <u>行号: 313100090018</u> <u>(注: 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备注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 未备注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具体情形:</p> <p><u>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 <u>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25 条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以<u>技术/服务方案</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 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p> <p>(3) 其他要求: _____。</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增强发展动力, 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 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 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 现场或邮寄递交</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 <u>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u>;</p> <p>联系电话: <u>010-82952950-814</u>;</p> <p>通讯地址: <u>北京市朝阳亚运村朝阳区慧忠路 5 号远大中心 C 座二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u>以预算金额为基准, 按差额累进法计算;</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p> <p>缴纳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 中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p> <p>账号: 1101041060000069823</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自然人。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为 PDF（正本扫描件）及 Word 格式。

15.2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将电子版本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后在信封正面标明“电子版”字样。

1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文件中也应附此表原件。

- 15.4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是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的，须将原件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保函）”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5.5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5.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投标保证金、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均未出席开标大会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

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 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且在有效期内, 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

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同类业绩 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今）具有与本项目需求品目类似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10 分。 (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文件)	
2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40 分)	<p>1、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等）(15 分) 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具体实施方案需完整、清晰准确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5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1 分； 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 分； 少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完全不满足采购人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所投产品的使用培训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培训进度、培训方式）(5 分) 培训方案需合理、完整，可行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 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得 0 分；</p> <p>3、对所投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完整，针对性强，能完全保障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10 分； 措施基本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能基本保障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6 分； 措施严重欠缺，无针对性，无法保障采购人基本使用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0 分。</p> <p>4、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退换货、响应速度、沟通配合、投诉解决）及承诺进行综合评价 完整、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 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6 分； 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得 0 分；</p>	
		技术偏离 (20 分)	<p>1、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对本次采购需求的整体技术响应(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评审综合打分，完全符合技术指标的得 20 分； 2、有一项负偏离技术指标的根据偏离情况在 20 分的基础上扣 0.1 分，以此类推，扣除的总分不超过 20 分，最低 0 分。</p>	
3	报价	响应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此处投标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及 因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 整后的报价，详见 第四章《评标方法 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北京民康医院)临床医用检验试剂耗材 采购项目	215 种	247. 6082

二. 商务要求

- 1、预算金额: 247. 6082 万元
- 2、服务期限: 合同生效后一年
- 3、交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采购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应随试剂、耗材向采购人提供送货随行单、产品合格证明、发票及采购人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 4、交货地点: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检验科及采购人指定地点
- 5、付款方式: (1) 以采购人每次发出的《采购清单》作为结算依据。按实际入库的试剂、耗材数量, 在货物验收入库(以采购人人员验收签字为准)后 45 天内结清货款, 中标人应同时向采购人出具等额税务发票。最终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2) 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采购人账户为前提, 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审批通过或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 不属于违约行为, 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6、包装和运输: (1) 包装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 配送需符合冷链要求及检测需求。
- 7、售后服务: (1) 试剂出现问题 2 小时之内响应, 24 小时内解决, 必要时提供应急试剂或耗材完成当前检验任务;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承诺;
(2) 咨询投诉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回复, 24 小时内指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回复, 其他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三. 项目背景

根据检验科工作需要, 为了保障临床检验的正常开展, 为临床提供快速可靠的检测结果, 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拟采购生化检测、免疫检测、血液检测、尿液检测等试

剂耗材约 215 种，用于临床使用。

四.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	技术参数	是否进口
1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低值:3ML×1	支	42	260.00	1、以监控和评价血细胞分析仪检测结果的精密度, 2、储存条件 2~8℃, 3、开瓶后有效期为 14 天, 4、适用机型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迈瑞 BC-5390 CRP	否
2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中值:3ML×1	支	42	260.00	1、以监控和评价血细胞分析仪检测结果的精密度, 2、储存条件 2~8℃, 3、开瓶后有效期为 14 天, 4、适用机型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迈瑞 BC-5390 CRP	否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I : 1L×4	箱	3	1800.00	1、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 维持所分析细胞的形态, 2、适用机型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迈瑞 BC-5390 CRP	否
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II:500ML×4	箱	2	4300.00	1、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 维持所分析细胞的形态, 2、适用机型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迈瑞 BC-5390 CRP	否
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H: 1L×4	箱	2	5000.00	1、用于血细胞分析前破坏红细胞, 维持所分析细胞的形态, 2、适用机型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迈瑞 BC-5390 CRP	否
6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1	箱	26	260.00	1、作为人体血细胞计数、体积丈量以及白细胞分类计数时的稀释液使用, 2、适用机型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迈瑞 BC-5390 CRP	否
7	探头清洁液	50ml×1	盒	12	80.00	1、应为透明液体, 不得有沉淀、颗粒或絮状物, 2、用于定期清洁仪器, 3、适用机型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迈瑞 BC-5390 CRP	否
8	SC-CALPLUS 校准物	3ML×2/盒 3ML/支	支	2	1000.00	1、血细胞分析仪的校准, 从而建立血细胞分析仪检测结果的计量学溯源性, 2、适用机型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迈瑞 BC-5390 CRP	否
9	尿液分析用稀释液 CR	2.1L×2	箱	2	4000.00	1、适用于人体尿液样本, 2、批内精密度应符合, 3、尿液有形成份分析检测, 4、适用机型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希森美康 UF-4000	是
10	尿液分析用稀释液 SF	2.1L×2	箱	2	4000.00	1、适用于人体尿液样本, 2、批内精密度应符合, 3、尿液有形成份分析检测, 4、适用机型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希森美康 UF-4000	是
11	尿液分析用染色液 CR	29ML×2	盒	2	7500.00	1、适用于人体尿液样本, 2、批内精密度应符合, 3、尿液有形成份分析检测, 4、适用机型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希森美康 UF-4000	是
12	尿液分析用染色液 SF	29ML×2	盒	2	7500.00	1、适用于人体尿液样本, 2、批内精密度应符合, 3、尿液有形成份分析检测, 4、适用机型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希森美康 UF-4000	是
13	尿液分析用鞘液	20L/桶	桶	10	1824.00	1、适用于人体尿液样本及稀释形成螺旋, 2、批内精密度应符合, 3、适用机型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希森美康 UF-4000	否
14	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	100 条/瓶	瓶	2	220.00	1、适用于人体尿液样本, 2、准确度不得超过一个量级, 不得出现反向差, 3、重复性不低于 90%, 4、尿液干化学分析检测, 5、适用机型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希森美康 UC-3500	是

15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	尿液干化学分析高水平质控物:10ML ×3 瓶; 尿液干化学分析低水平质控物:10ML ×3 瓶	盒	3	3600.00	1、一致性=100%, 2、尿液干化学分析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希森美康 UC-3500	是
16	尿液分析用质控品	高水平 30ML ×1 瓶; 低水平 30ML ×1 瓶	盒	4	3700.00	1、批内精密度应符合, 2、尿液有形成份分析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希森美康 UF-4000	是
17	尿比重校准品	SG 低值(比重 1.005-黄色)10ML×5; 中值(比重 1.015-橙色)10ML×5; 高值(比重 1.035-红色)10ML×5	盒	1	6000.00	1、适用尿比重项目的校准, 2、准确性偏差应在±0.003, 3、重复性≤3, 4、瓶间差≤5%, 5、溯源性至国立研究法人产业技术综合研究所的角度计测器, 6、适用机型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希森美康 UC-3500	是
18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高效液相色谱法)	800 测试	盒	1	18500.00	1、用于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2、适用机型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MQ-2000PT	否
19	糖化血红蛋白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1: 8×1ml/盒 冻干粉	盒	3	2200.00	1、用于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的质量控制, 2、适用机型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MQ-2000PT	否
20	糖化血红蛋白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2: 8×1ml/盒 冻干粉	盒	2	2200.00	1、用于糖化血红蛋白检测的质量控制, 2、适用机型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MQ-2000PT	否
21	钙检测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180ml:R:4×45ml	盒	6	1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6.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22	无机磷检测试剂盒(磷酸法)	240ml:R1:4×44mL+R2:4x16 mL	盒	5	12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4.5%,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23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399ml:R1:6×44ml, R2:3×45ml	盒	4	45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5.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24	尿素检测试剂盒(紫外-谷氨酰脱氢酶)	444ml:R1:6×58ml, R2:3×32ml	盒	4	45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6.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25	肌酐检测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320ml:R1:4×59ml, R2:2×42ml	盒	5	24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5.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26	尿酸检测试剂盒(尿素酶-过氧化物酶)	438ml:R1:6 ×57ml, R2:3 ×32ml	盒	4	62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6.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27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双缩脲法)	308ml:R1:4x 60 mL, R2:4x17 mL	盒	5	8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4.5%,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28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360ml:R:6× 60ml	盒	4	88.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4.5%,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29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IFCC 法)	438ml:R1:6 ×57ml, R2:3 ×32ml	盒	3	32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5.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30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IFCC 法)	438ml:R1:6 ×57ml, R2:3 ×32ml	盒	3	35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5.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31	乳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IFCC 法)	216ml:R1:4 ×42ml, R2:4 ×12ml	盒	6	432.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5.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32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IFCC 法)	162ml:R1:3 ×42ml, R2:3 ×12ml	盒	10	45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4.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33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AMP 缓冲液法)	444ml:R1:6 ×58ml, R2:3 ×32ml	盒	3	4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5.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34	γ-谷氨酰转移酶检测试剂盒(IFCC 法)	438ml:R1:6 ×57ml, R2:3 ×32ml	盒	3	75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4.5%,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35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296ml:R1:4 ×58ml, R2:2 ×32ml	盒	5	32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6.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36	α-淀粉酶检测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216ml:R1:4 ×42ml, R2:4 ×12ml	盒	6	18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5.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37	α-羟丁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DGKC 法)	216ml:R1:4 ×42ml, R2:4 ×12ml	盒	4	4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5.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38	胆碱酯酶检测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法)	180ml:R1:4 ×37ml, R2:2 ×16ml	盒	5	6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5.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39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酶循环法)	45ml:R1:1× 34ml, R2:1× 11ml, 校准品:5×1ml	盒	26	4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40	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检 测试剂盒 (免疫抑制 法)	162ml:R1:3 ×42ml, R2:3 ×12ml	盒	10	22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5.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41	二氧化碳检 测试剂盒(酶 法)	120ml:R:6× 20ml, 校准品 1×1.5ml	盒	8	12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5.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42	总胆汁酸检 测试剂盒(循 环酶法)	244ml:R1: 4 ×45ml, R2: 2×32ml, 校 准品: 1× 1.5ml	盒	4	3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5.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43	总胆固醇检 测试剂盒(氧 化酶法)	360ml:R:6× 60ml	盒	4	4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4.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44	甘油三酯检 测试剂盒(氧 化酶法)	360ml:R:6× 60ml	盒	3	9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4.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45	高密度脂蛋 白胆固醇检 测试剂盒(直 接法)	316ml:R1:4 ×58ml, R2:2 ×42ml	盒	3	16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4.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46	低密度脂蛋 白胆固醇检 测试剂盒(直 接法)	316ml:R1:4 ×58ml, R2:2 ×42ml	盒	3	18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4.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47	脂蛋白(a)检 测试剂盒(胶 乳免疫比浊 法)	216ml:R1:4 ×42ml, R2:4 ×12ml	盒	6	4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10.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48	常规生化复 合校准品	10×3 mL	盒	1	12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校准测定,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49	肌酸激酶同 工酶校准品	3×1 mL	盒	2	59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校准测定,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50	脂类校准品	5×1 mL	盒	2	11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校准测定,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51	脂蛋白(a)测 定校准品	5×1 mL 校准 品包含 abcde 五个 浓度水平	盒	2	2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校准测定,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52	血脂非定值 质控品	水平 1: 6×3 mL	盒	4	300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 精密度,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储存 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 仪迈瑞 BS-2000M	否
53	血脂非定值 质控品	水平 2: 6×3 mL	盒	4	300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 精密度,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储存 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 仪迈瑞 BS-2000M	否
54	生化非定值 质控品	水平 1: 8× 3mL 液体	盒	5	160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 精密度,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储存	否

						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55	生化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2: 8×3mL 液体	盒	5	160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精密度,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56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用清洗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2×100ml/盒	盒	2	800.00	1、适用离子模块仪器探针的清洗, 2、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57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定用定标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高水平: 1×100ml 低水平: 1×100ml	盒	2	700.00	1、用于离子模块的定标, 2、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58	样本稀释液	1x2L	盒	24	1000.00	1、用于普通的样本稀释, 2、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59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CD80	2L×6 瓶/箱	箱	3	1800.00	1、仪器的管路清洗, 2、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60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A	6×55ml/盒	盒	30	180.00	1、适用探针的清洗, 2、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61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B	6×55ml/盒	盒	30	180.00	1、适用探针的清洗, 2、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62	参比电极, 间接法		个	2	6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离子模块的测定, 3、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63	钾电极, 间接法		个	2	48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离子模块的测定, 3、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64	钠电极, 间接法		个	2	48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离子模块的测定, 3、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65	氯电极, 间接法		个	2	48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离子模块的测定, 3、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66	12V 50W 光源灯	50W	个	2	1000.00	1、用于仪器维修备件, 2、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67	镁(Mg)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180mL:4×45mL	盒	5	16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6.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68	载脂蛋白 E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R1 液	70mL×4	盒	2	165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10.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是
69	载脂蛋白 E 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R2 液	80mL×2	盒	2	15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10.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是

70	载脂蛋白复合校准品	1ml×3	盒	2	910.00	1、用于与迈瑞生化分析仪和试剂配套使用，保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2、储存条件2-8℃，3、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BS-2000M	是
71	载脂蛋白A1(ApoA1)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171mL: R1: 3x42mL, R2: 3x15mL	盒	7	14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3、批间精密度: CV ≤ 10%，4、储存条件 2-8℃，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72	载脂蛋白B(ApoB)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171mL: R1: 3x42mL, R2: 3x15mL	盒	7	14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3、批间精密度: CV ≤ 10%，4、储存条件 2-8℃，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73	糖化白蛋白酶液①	40mL×2	盒	5	21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3、批间精密度: CV ≤ 10%，4、储存条件 2-8℃，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是
74	糖化白蛋白酶液②	13.4mL×2	盒	5	46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3、批间精密度: CV ≤ 10%，4、储存条件 2-8℃，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是
75	糖化白蛋白校准品	校准品①: 1mL×3②: 1mL×3	盒	2	2696.00	1、用于与迈瑞生化分析仪和试剂配套使用，保证测定结果的准确性，2、储存条件2-8℃，3、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BS-2000M	是
76	糖化白蛋白质控品	质控品 I : 1mL×6 II : 1mL×6	盒	6	4306.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精密度，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3、储存条件 2-8℃，4、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是
77	胱抑素C(CysC)测定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104mL:R1:2x40mL, R2:2x12mL; 校准品 规格: 5x0.5mL	盒	10	356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3、批间精密度: CV ≤ 4%，4、储存条件 2-8℃，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78	胱抑素C(CysC)质控品	低值: 3×1mL; 高值:3×1mL	盒	12	38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精密度，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3、储存条件 2-8℃，4、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79	血清淀粉样蛋白A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R1:48mL×2 R2:12mL×2 校准品 5水平×1支×0.6mL 质控品 2水平×1支×0.6mL	盒	3	216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3、批间精密度: CV ≤ 10%，4、储存条件 2-8℃，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80	不饱和铁结合力(UICB)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281mL:R1:4x54mL+R2:4x16mL+Ca1:1x1mL	盒	2	158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3、批间精密度: CV ≤ 10%，4、储存条件 2-8℃，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81	铁蛋白(FER)测定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R1:1x20mL+R2:1X12mL+Ca1:4x2mL	盒	12	2574.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3、批间精密度: CV ≤ 10%，4、储存条件 2-8℃，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82	转铁蛋白(TRF)测定试剂盒(免疫透射比浊法)	R1: 1x45mL+R2: 1x7mL+Ca1:5	盒	8	135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3、批间精密度: CV ≤ 10%，4、储存条件 2-8℃，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透射比浊法)	x1mL				分析仪迈瑞 BS-2000M	
83	铁(Fe)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R1: 4x37 mL+R2: 2x16mL+校准品: 1x1.5mL	盒	3	63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生化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迈瑞 BS-2000M	否
84	样本稀释液(自动)	2×30mL/盒	盒	1	500.00	1、用于普通的样本稀释, 2、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85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4×115ml/盒	盒	33	1600.00	1、免疫发光项目底物液, 2、用于免疫发光项目的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86	清洗液 WashBuffer	1×10L	箱	240	320.00	1、样本管路清洗, 2、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8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反应杯及废料箱	反应杯×5000 个; 废料箱×9 个	箱	12	2500.00	1、用于提供反应环境, 2、用于容纳废弃的一次性反应杯, 3、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88	针清洁液	17ml×12	盒	50	240.00	1、适用探针的清洗, 2、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89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20	15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90	促甲状腺激素校准品	3 瓶: C0:1x2.0 ml, C1:1x2.0 ml, C2:1x2.0 ml	盒	3	725.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91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20	1152.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92	游离甲状腺素校准品	3 瓶; C0: 1x2.0ml, C1: 1x2.0ml, C2: 1x2.0ml	盒	3	725.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9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20	1152.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94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3 瓶; C0: 1x2.0ml, C1: 1x2.0ml, C2: 1x2.0ml	盒	3	725.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95	总甲状腺素(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20	972.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96	总甲状腺素校准品	3 瓶: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3	725.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97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20	972.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98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3 瓶: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3	725.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99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9	19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辅助诊断甲状腺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甲状腺组织的免疫损伤状态, 3、批间精密度: CV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00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 1x2.0mL	盒	2	675.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01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Anti-TPO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9	19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辅助诊断甲状腺自身免疫性疾病和甲状腺组织的免疫损伤状态,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02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 1x2.0mL	盒	2	675.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03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9	19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辅助诊断甲状腺功能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04	甲状腺球蛋白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2	675.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05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9	15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06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校准品	C0:4x0.45mL, C1:4x0.4mL, C2:4x0.4mL	盒	2	76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否

						CL-6000i	
107	甲状旁腺素(PT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9	216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08	甲状旁腺素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 1x2.0mL	盒	2	27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甲状腺功能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09	雌二醇(E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34	14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激素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10	雌二醇校准品	3瓶;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3	83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激素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11	垂体泌乳素(PR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34	16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激素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12	垂体泌乳素校准品	3瓶;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3	83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激素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13	孕酮(PRO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II代	2×50人份/盒	盒	34	162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激素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14	孕酮校准品	3瓶;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3	9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激素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15	睾酮(TEST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II代	2×50人份/盒	盒	34	162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激素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16	睾酮校准品	3瓶;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3	9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激素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17	促卵泡生成素(F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	盒	34	162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激素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18	促卵泡生成素校准品	3×2.0mL	盒	3	83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激素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19	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盒	34	126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激素功能项目的检测,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20	促黄体生成素校准品	3×2.0mL	盒	3	83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激素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21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50 人份/盒	盒	9	81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辅助诊断叶酸缺乏相关的疾病,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22	叶酸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 1x2.0mL	盒	2	34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叶酸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23	维生素B12(VB1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	盒	5	126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评估体内维生素B12营养状态, 辅助诊断维生素B12缺乏相关疾病,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24	维生素B12校准品	C0:1x2.0mLC1:1x2.0mLC2: 1x2.0mL	盒	2	27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维生素B12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25	总25-羟基维生素D(25-OHD)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50 人份/盒	盒	9	108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评估体内维生素D的总体营养状态,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26	总25-羟基维生素D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2	27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总25-羟基维生素D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27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5	54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评估心脏负荷与心功能状态, 是诊断、鉴别急性或慢性心力衰竭的关键生物标志物, 3、批间精密度: CV ≤ 8%,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28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校准品	C0: 4x0.35mL; C1: 4x0.30mL; C2: 4x0.30mL	盒	2	1716.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29	肌酸激酶同工酶MB(CK-M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5	234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评估心肌损伤,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30	肌酸激酶同工酶MB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2	1716.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肌酸激酶同工酶MB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31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CLIA)	2×50人份	盒	10	36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评估炎症的指标,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32	降钙素原校准品	C0:1×1.2mL C1:1×1.0mL C2:1×1.0mL	盒	2	22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降钙素原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33	降钙素原质控品(低值)3瓶	3×2.0mL	盒	5	22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精密度, 2、用于降钙素原项目的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34	降钙素原质控品(高值)3瓶	3×2.0mL	盒	5	22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精密度, 2、用于降钙素原项目的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35	肌钙蛋白I(Tn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5	36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评估急性心肌损伤,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36	肌钙蛋白I校准品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盒	2	1716.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肌钙蛋白I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37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5	324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评估急性心肌损伤,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38	肌红蛋白校准品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盒	2	1716.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肌红蛋白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39	C肽(C-Peptid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5	162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评估糖尿病分型和诊断,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40	C肽校准品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盒	2	675.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C肽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41	胰岛素校准品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盒	3	675.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胰岛素项目的校准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42	胰岛素(Insulin)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10	14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用于评估胰岛素的分泌水平, 3、批间精密度: CV ≤ 10%,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迈瑞 CL-6000i	否
143	甲胎蛋白校准品	6瓶(3.0ml/瓶)	盒	2	3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肿瘤项目的校准测定,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44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X100 测试/盒	盒	3	23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肿瘤项目的检测,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45	癌胚抗原校准品	2 瓶(3.0ml/瓶)	盒	2	3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肿瘤项目的校准测定,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46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X100 测试/盒	盒	3	22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肿瘤项目的检测,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47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	2 瓶(3.0ml/瓶)	盒	3	3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肿瘤项目的校准测定,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48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X100 测试/盒	盒	3	48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肿瘤项目的检测,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4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校准品	6 瓶(3.0ml/瓶)	盒	3	3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校准测定,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5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手工稀释程序: 2X100 测试/盒	盒	4	32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检测,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5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校准品	6 瓶(3.0ml/瓶)	盒	3	3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校准测定,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5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手工稀释程序: 2X100 测试/盒	盒	4	32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检测,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53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校准品	2 瓶(3.0ml/瓶)	盒	3	3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校准测定,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5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X100 测试/盒	盒	4	3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检测,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55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校准品	1 瓶(3.0ml)	盒	3	3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校准测定, 4、储存条件 2-8℃, 5、适用机型全	是

						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156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X100 测试/盒	盒	4	24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检测, 4、储存条件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57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校准品	1 瓶 (3.0ml)	盒	3	3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校准测定, 4、储存条件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58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X100 测试/盒	盒	4	22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检测, 4、储存条件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5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及抗体联合测定校准品	1 瓶 (3.0ml/瓶)	盒	3	3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校准测定, 4、储存条件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6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及抗体联合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00 测试/盒	盒	4	5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检测, 4、储存条件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6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校准品	1 瓶 (3.0ml)	盒	3	3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校准测定, 4、储存条件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6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00 测试/盒	盒	4	600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95%, 总特异性≥99%, 3、用于传染病项目的检测, 4、储存条件2-8℃, 5、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63	反应杯	4000 个/箱	箱	15	2800.00	1、用于提供反应环境, 2、用于检测和分析细胞内的分子信号传递, 3、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64	探针冲洗液	2×31.8ML	盒	8	3800.00	1、适用探针的清洗, 2、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65	浓缩清洗缓冲液	2L/瓶, 2 瓶/盒	盒	22	1000.00	1、样本管路清洗及样本稀释, 2、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66	预激发液	975ML/瓶, 4 瓶/盒	盒	13	3000.00	1、用于提供反应环境, 2、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67	激发液	975ML/瓶, 4瓶/盒	盒	17	1200.00	1、用于提供碱性环境、激发化学发光反应, 2、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是
168	Anti-HBs 和 Anti-Hbe 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A, 6×3.5ml	盒	2	800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精密度, 2、用于免疫项目的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否
169	HBeAg 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A, 6×1ml	盒	2	150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精密度, 2、用于免疫项目的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否
170	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 N	水平 N, 6×3.5ml	盒	3	500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精密度, 2、用于免疫项目的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否
171	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A, 6×3.5ml	盒	2	800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精密度, 2、用于免疫项目的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	否
172	复合免疫分析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1, 6×3ml	盒	19	400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精密度, 2、用于免疫项目的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迈瑞 CL-6000i	否
173	复合免疫分析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2, 6×3ml	盒	19	400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精密度, 2、用于免疫项目的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迈瑞 CL-6000i	否
174	复合免疫分析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3, 6×3ml	盒	19	4000.00	1、用于监测和控制临床实验室检测方法的精密度, 2、用于免疫项目的检测, 3、储存条件 2-8℃, 4、适用机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雅培 ALINITY I、迈瑞 CL-6000i	否
175	抗 HIV-I 标准物质 0.2NCU/ML	1.0ML/支	支	20	180.00	HIV 检测校准物质, 用于 HIV 检测	否
176	抗 HIV-I 标准物质 8.0NCU/ML	1.0ML/支	支	20	180.00	HIV 检测校准物质, 用于 HIV 检测	否
177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3	350.00	1、最低检出量不低于 1:8, 2、适用于血清或血浆, 3、为临床检测的辅助诊断, 4、仅用于初筛	否
17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25 人份/盒	盒	5	300.00	1、采用乳胶标记免疫层析分析技术, 2、适用于血清或血浆, 3、本试剂为定性检测, 4、仅用于初筛	否
17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40 人份/盒	盒	2	400.00	1、采取免疫层析法、2、适用于血清或血浆, 3、本试剂为定性检测,	否

180	丙型肝炎病毒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40 人份/盒	盒	3	300.00	1、仅用于体外诊断, 2、适用于全血、血清、血浆样本检测, 3、本试剂为定性检测	否
181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50T	盒	50	750.00	1、适用于人体血液样本, 2、灵敏度 $\geq 95\%$, 总特异性 $\geq 99\%$, 3、用于C反应蛋白的检测, 4、储存条件2-8℃, 5、适用机型QuikRead 101	是
182	C反应蛋白质控(低值)	1ml	盒	12	170.00	1、适用C-反应蛋白的质量控制, 2、批内精密度应符合, 3、适用机型QuikRead 101	是
183	C反应蛋白质控(高值)	1ml	盒	12	180.00	1、适用C-反应蛋白的质量控制, 2、批内精密度应符合, 3、适用机型QuikRead 101	是
184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50T	盒	4	1200.00	1、适用于人体尿液样本, 2、灵敏度 $\geq 95\%$, 总特异性 $\geq 99\%$, 3、用于尿微量白蛋白的检测, 4、储存条件2-8℃, 5、适用机型QuikRead 101	是
185	尿微量白蛋白质控	2ml	盒	2	170.00	1、适用于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质控, 2、重复性 $\leq 7\%$, 3、瓶间差 $\leq 7\%$, 4、适用机型QuikRead 101	是
186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A液)	4×250ML	盒	1	200.00	1、用于对细胞、骨髓细胞进行染色, 2、仅供形态学初检观察染色使用	否
187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磷酸盐缓冲液(PH6.8)(B液)	4×250ML	盒	1	120.00	1、用于对细胞、骨髓细胞进行染色, 2、仅供形态学初检观察染色使用	否
188	抗酸染色液(冷染法)	4×100ML	盒	1	200.00	1、用于分枝杆菌等细菌抗酸染色, 2、仅用于抗酸性菌的染色。	否
189	网织红细胞染色液	6×20ml	盒	1	200.00	1、主要用于网织红细胞的染色, 以便于镜下对网织红细胞计数 2、仅供形态学初检观察染色使用	否
190	显微镜载物片	50 片/盒	盒	10	10.00	用于承载被观察的物体	否
191	便隐血(FOB)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5 人份/盒	盒	5	100.00	1、可定性检测出分辨中微量的人体血红蛋白, 用于消化道出血的早期诊断, 2、为定性检测	否
192	肺炎支原体IgM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10	180.00	1、适用于血清、血浆或全血样本, 2、为定性检测	否
193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10	550.00	1、本试剂为快速检测试剂, 2、适用于鼻腔抽吸液、鼻腔拭子、咽喉拭子, 3、甲流病毒最小检测灵敏度为 1.25×10^3 CEID50/每人份, 乙型流感病毒最小检测灵敏度为 0.5×10^2 CEID50/每人份	否

194	移液器吸头	200ul 1000 支/包	包	5	30.00	1、用于精确的吸取和添加试剂或样本, 2、适用于加样枪	否
195	移液器吸头	1000ul 500 支/包	包	10	100.00	1、用于精确的吸取和添加试剂或样本, 2、适用于加样枪	否
196	塑料吸管	1ml; 100 支	包	15	6.00	用于吸取试剂和样本	否
197	塑料吸管	3ml; 100 支	包	5	6.00	用于吸取试剂和样本	否
198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0.5ml 1000 支/袋	袋	5	70.00	用于离心和分离样品储存	否
199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1.5ml 500 支/袋	袋	10	30.00	用于离心和分离样品储存	否
200	样本杯 (0.5ml)	1000 支/袋	袋	15	200.00	用于样本存放	否
201	一次性使用塑料样本杯	500 只/包	包	4	300.00	用于样本存放	否
202	营养琼脂培养基	90mm	块	1000	2.70	1、分离菌落, 保存菌株, 2、储存条件 2-8℃,	否
203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	大便杯 30ml 100 只	袋	2	30.00	用于大便标本存放	否
204	血糖试纸	25 片/瓶; 2 瓶/盒	盒	750	130.00	1、用于快速检测, 2、必须使用毛细血管全血及静脉全血, 3、准确度血糖低于 4.2mmol/1 时误差在 0.83mmol/1 以内, 高于 4.2mmol/1 时误差在±20%以内, 4、精密度 CV<7.5%, 5、含血糖测试仪	否
205	一次性使用尿沉渣管	200 支/盒	盒	3	120.00	用于尿液标本存放	否
206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	400 只/包	包	2	80.00	用于尿液标本存放	否
20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条型: 100 人份/盒	盒	1	204.00	1、适用于尿液样本, 2、为定性检测	否

208	100 μ l 盒装灭菌透明滤芯枪头	96 支/盒	盒	1	50.00	1、用于精确的吸取和添加试剂或样本, 2、适用于加样枪, 3、用于核酸检测	否
209	10 μ l 带滤芯灭菌盒装长吸头	96 支/盒	盒	1	50.00	1、用于精确的吸取和添加试剂或样本, 2、适用于加样枪, 3、用于核酸检测	否
210	0.2ml 透明PCR八排管平盖(荧光定量)	125 排/包	包	1	200.00	用于核酸检测	否
211	0.2ml 八连排透明PCR薄壁管	125 排/盒	盒	1	500.00	用于核酸检测	否
212	1000 μ l 带滤芯盒装灭菌吸头	100 支/盒	盒	1	50.00	1、用于精确的吸取和添加试剂或样本, 2、适用于加样枪, 3、用于核酸检测	否
213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48 人份/盒	盒	2	153.60	1、用于核酸检测, 2、适用机型全自动PCR分析系统 SLAN-96S、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EX3600	否
214	核酸提取试剂	60T/盒	盒	2	71.40	1、用于核酸检测, 2、适用机型全自动PCR分析系统 SLAN-96S、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EX3600	否
215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RNA)质控品S5	0.5ml/支	支	10	230.00	1、适用核酸检测的质量控制, 2、批内精度应符合, 3、适用机型全自动PCR分析系统 SLAN-96S、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EX3600	否

五. 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 2、质量保证期：自试剂或耗材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或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有单独要求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疑难问题解答，对数据分析结果和相关软件产品进行使用指导，并通过技术人员上门，往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解答用户在使用中碰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 3、中标人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环保和性能等要求；投标货物与产品应满足国家规定的安全指标；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批准正式生产和市场准入的成熟货物。保证投标货物正常使用年限内的备件供应需求。
- 4、产品送达后，经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予以更换。在质量保证

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 验收

1、验收要求：（1）甲方应当在乙方交货时按照文件的技术要求对“合同货物”包装、外观和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有权全部或者部分拒收，初步验收不被视为甲方的最终检验；甲方全部或者部分拒收货物的，对于拒收部分货物，乙方应当在 48 小时内为甲方换货，以确保甲方按时使用，换货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自收到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完成/货物使用培训完成之日（按照时间最晚者确定）起 72 小时内进行产品的最终验收，甲方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即为验收合格。

3、甲方对货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更换合格的货物。

4、甲方验收后，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

5、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换货的，甲方享有的货物保修期重新起算。

6、因货物规格发生实际变化，乙方无法提供原有规格的货物，需提供变更依据及说明，所更换的货物要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且价格不应高于合同规定的货物价格。

七. 技术培训

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达到独立进行使用、维护和简单故障处理等工作。具体的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人数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中标人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

八. 其他

1、投标人投标报价应包含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同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以及为履行完本次合同其他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次投标报价金额。

2、投标人应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相关经验，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措施、验收方案、培训方案、应急预案

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北京民康医院） 临床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甲方)在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北京民康医院)临床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所需试剂耗材经_____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2. 本合同价格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试剂、耗材的价格必须是甲、乙双方确认的合同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本价格为甲方的入库价格(即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价格)。如遇北京市、昌平区医疗保障局对某检验项目价格进行调整：若价格下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此检验项目所涉及的试剂、耗材价格进行相应的降价调整；若价格上调，乙方同意仍按照货物一览表约定的单价进行结算。如遇北京市医疗保障局要求对某项检验试剂、耗材进行集采时，双方同意按照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的规定执行，甲方不再向乙

方采购对应的试剂、耗材。本合同价格均以人民币计价。

三. 货物及数量

货物一览表

序号	试剂、耗材名称	规格	单位	暂估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是否进口
1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低值: 3ML×1	支	42			否
2	血细胞分析仪用质控物	中值: 3ML×1	支	42			否
3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I: 1L×4	箱	3			否
4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II: 500ML×4	箱	2			否
5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	LH: 1L×4	箱	2			否
6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20L×1	箱	26			否
7	探头清洁液	50ml×1	盒	12			否
8	SC-CALPLUS 校准物	3ML×2/盒 3ML/支	支	2			否
9	尿液分析用稀释液 CR	2.1L×2	箱	2			是
10	尿液分析用稀释液 SF	2.1L×2	箱	2			是
11	尿液分析用染色液 CR	29ML×2	盒	2			是
12	尿液分析用染色液 SF	29ML×2	盒	2			是
13	尿液分析用鞘液	20L/桶	桶	10			否
14	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	100条/瓶	瓶	2			是
15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	尿液干化学分析高水平质控物: 10ML×3瓶; 尿液干化学分析低水平质控物: 10ML×3瓶	盒	3			是
16	尿液分析用质控品	高水平 30ML×1瓶; 低水平 30ML×1瓶	盒	4			是
17	尿比重校准品	SG 低值(比重 1.005-黄色) 10ML×5; 中值(比重 1.015-橙色) 10ML×5; 高值(比重 1.035-红色) 10ML×5	盒	1			是
18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试剂盒(高效液相色谱法)	800 测试	盒	1			否
19	糖化血红蛋白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1: 8×1ml/盒 冻干粉	盒	3			否
20	糖化血红蛋白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2: 8×1ml/盒 冻干粉	盒	2			否
21	钙检测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180ml:R:4×45ml	盒	6			否
22	无机磷检测试剂盒(磷钼酸法)	240ml:R1:4x44mL+ R2:4x16 mL	盒	5			否
23	葡萄糖检测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399ml:R1:6×44ml, R2:3×45ml	盒	4			否
24	尿素检测试剂盒(紫外-谷氨酰脱氢酶)	444ml:R1:6×58ml, R2:3×32ml	盒	4			否
25	肌酐检测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320ml:R1:4×59ml, R2:2×42ml	盒	5			否

26	尿酸检测试剂盒(尿素酶-过氧化物酶)	438ml:R1:6×57ml, R2:3×32ml	盒	4			否
27	总蛋白检测试剂盒(双缩脲法)	308ml:R1:4×60mL, R2:4×17mL	盒	5			否
28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360ml:R:6×60ml	盒	4			否
29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IFCC法)	438ml:R1:6×57ml, R2:3×32ml	盒	3			否
30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试剂盒(IFCC法)	438ml:R1:6×57ml, R2:3×32ml	盒	3			否
31	乳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IFCC法)	216ml:R1:4×42ml, R2:4×12ml	盒	6			否
32	肌酸激酶检测试剂盒(IFCC法)	162ml:R1:3×42ml, R2:3×12ml	盒	10			否
33	碱性磷酸酶检测试剂盒(AMP缓冲液法)	444ml:R1:6×58ml, R2:3×32ml	盒	3			否
34	γ-谷氨酰转移酶检测试剂盒(IFCC法)	438ml:R1:6×57ml, R2:3×32ml	盒	3			否
35	总胆红素检测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296ml:R1:4×58ml, R2:2×32ml	盒	5			否
36	α-淀粉酶检测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216ml:R1:4×42ml, R2:4×12ml	盒	6			否
37	α-羟丁酸脱氢酶检测试剂盒(DGKC法)	216ml:R1:4×42ml, R2:4×12ml	盒	4			否
38	胆碱酯酶检测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法)	180ml:R1:4×37ml, R2:2×16ml	盒	5			否
39	同型半胱氨酸检测试剂盒(酶循环法)	45ml:R1:1×34ml, R2:1×11ml, 校准品:5×1ml	盒	26			否
40	肌酸激酶MB型同工酶检测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162ml:R1:3×42ml, R2:3×12ml	盒	10			否
41	二氧化碳检测试剂盒(酶法)	120ml:R:6×20ml, 校准品1×1.5ml	盒	8			否
42	总胆汁酸检测试剂盒(循环酶法)	244ml:R1:4×45ml, R2:2×32ml, 校准品:1×1.5ml	盒	4			否
43	总胆固醇检测试剂盒(氧化酶法)	360ml:R:6×60ml	盒	4			否
44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氧化酶法)	360ml:R:6×60ml	盒	3			否
45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直接法)	316ml:R1:4×58ml, R2:2×42ml	盒	3			否
46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检测试剂盒(直接法)	316ml:R1:4×58ml, R2:2×42ml	盒	3			否
47	脂蛋白(a)检测试剂盒(胶乳免疫比浊法)	216ml:R1:4×42ml, R2:4×12ml	盒	6			否
48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10×3 mL	盒	1			否
49	肌酸激酶同工酶校准品	3×1 mL	盒	2			否
50	脂类校准品	5×1 mL	盒	2			否
51	脂蛋白(a)测定校准品	5×1 mL校准品包含abcde五个浓度水平	盒	2			否
52	血脂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1:6×3 mL	盒	4			否
53	血脂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2:6×3 mL	盒	4			否

54	生化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1: 8×3mL 液体	盒	5			否
55	生化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2: 8×3mL 液体	盒	5			否
56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用清洗液 (离子选择电极法)	2×100ml/盒	盒	2			否
57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定用 定标液 (离子选择电极法)	高水平: 1×100ml 低水平: 1×100ml	盒	2			否
58	样本稀释液	1x2L	盒	24			否
59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CD80	2L×6 瓶/箱	箱	3			否
60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A	6×55ml/盒	盒	30			否
61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B	6×55ml/盒	盒	30			否
62	参比电极, 间接法		个	2			否
63	钾电极, 间接法		个	2			否
64	钠电极, 间接法		个	2			否
65	氯电极, 间接法		个	2			否
66	12V 50W 光源灯	50W	个	2			否
67	镁(Mg)测定试剂盒(二甲苯胺蓝法)	180mL:4x45mL	盒	5			否
68	载脂蛋白E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R1 液	70mL×4	盒	2			是
69	载脂蛋白E检测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R2 液	80mL×2	盒	2			是
70	载脂蛋白复合校准品	1ml×3	盒	2			是
71	载脂蛋白A1(ApoA1)测定试剂盒(免 疫透射比浊法)	171mL: R1: 3x42mL, R2: 3x15mL	盒	7			否
72	载脂蛋白B(ApoB)测定试剂盒(免疫 透射比浊法)	171mL: R1: 3x42mL, R2: 3x15mL	盒	7			否
73	糖化白蛋白酶液①	40mL×2	盒	5			是
74	糖化白蛋白酶液②	13.4mL×2	盒	5			是
75	糖化白蛋白校准品	校准品①: 1mL×3 ②: 1mL×3	盒	2			是
76	糖化白蛋白质控品	质控品 I: 1mL×6 II: 1mL×6	盒	6			是
77	胱抑素C(CysC)测定试剂盒(胶乳 免疫比浊法)	104mL:R1:2x40mL, R2:2x12mL: 校准品 规格: 5x0.5mL	盒	10			否
78	胱抑素C(CysC)质控品	低值: 3×1mL; 高 值: 3×1mL	盒	12			否
79	血清淀粉样蛋白A检测试剂盒(胶乳 增强免疫比浊法)	R1:48mL×2 R2:12mL×2 校准 品 5水平×1支× 0.6mL 质控品 2水 平×1支×0.6mL	盒	3			否
80	不饱和铁结合力(UIBC)测定试剂盒 (比色法)	281mL:R1:4x54mL+ R2:4x16mL+Ca1:1x 1mL	盒	2			否
81	铁蛋白(FER)测定试剂盒(胶乳增 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R1:1x20mL+R2:1X1 2mL+Ca1:4x2mL	盒	12			否
82	转铁蛋白(TRF)测定试剂盒(免疫 透射比浊法)	R1: 1x45mL+R2: 1x7mL+Ca1:5x1mL	盒	8			否
83	铁(Fe)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R1: 4x37 mL+R2:	盒	3			否

		2x16mL+校准品： 1x1.5mL					
84	样本稀释液(自动)	2×30mL/盒	盒	1			否
85	全自动免疫检验系统用底物液	4×115ml/盒	盒	33			否
86	清洗液 WashBuffer	1×10L	箱	240			否
8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反应杯及废料箱	反应杯×5000 个； 废料箱×9 个	箱	12			否
88	针清洁液	17ml×12	盒	50			否
89	促甲状腺激素(T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20			否
90	促甲状腺激素校准品	3 瓶: C0:1x2.0ml, C1 :1x2.0ml, C2:1x2. 0ml	盒	3			否
91	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20			否
92	游离甲状腺素校准品	3 瓶; C0: 1x2.0ml, C1: 1x2.0ml, C2: 1x2.0ml	盒	3			否
93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F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20			否
94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3 瓶; C0: 1x2.0ml, C1: 1x2.0ml, C2: 1x2.0ml	盒	3			否
95	总甲状腺素(T4)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20			否
96	总甲状腺素校准品	3 瓶; C0:1x2.0mL, C1:1x 2.0mL, C2:1x2.0mL	盒	3			否
97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20			否
98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3 瓶; C0:1x2.0mL, C1:1x 2.0mL, C2:1x2.0mL	盒	3			否
99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Anti-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9			否
100	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校准品	C0: 1x2.0mL, C1: 1x2.0mL, C2: 1x2.0mL	盒	2			否
101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Anti-TPO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9			否
102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校准品	C0: 1x2.0mL, C1: 1x2.0mL, C2: 1x2.0mL	盒	2			否
103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9			否
104	甲状腺球蛋白校准品	C0:1x2.0mL, C1:1x 2.0mL, C2:1x2.0mL	盒	2			否
105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x50 人份/盒	盒	9			否
106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校准品	C0:4x0.45mL, C1:4 x0.4mL, C2:4x0.4m L	盒	2			否
107	甲状旁腺素(PT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 人份/盒	盒	9			否

108	甲状腺旁腺素校准品	C0: 1x2.0mL, C1: 1x2.0mL, C2: 1x2.0mL	盒	2			否
109	雌二醇(E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34			否
110	雌二醇校准品	3瓶;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3			否
111	垂体泌乳素(PRL)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34			否
112	垂体泌乳素校准品	3瓶;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3			否
113	孕酮(PROG)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II代	2×50人份/盒	盒	34			否
114	孕酮校准品	3瓶;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3			否
115	睾酮(TEST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II代	2×50人份/盒	盒	34			否
116	睾酮校准品	3瓶;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3			否
117	促卵泡生成素(FS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	盒	34			否
118	促卵泡生成素校准品	3×2.0mL	盒	3			否
119	促黄体生成素(LH)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	盒	34			否
120	促黄体生成素校准品	3×2.0mL	盒	3			否
121	叶酸(Folat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50人份/盒	盒	9			否
122	叶酸校准品	C0: 1x2.0mL, C1: 1x2.0mL, C2: 1x2.0mL	盒	2			否
123	维生素B12(VB12)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	盒	5			否
124	维生素B12校准品	C0:1x2.0mLC1:1x2.0mLC2:1x2.0mL	盒	2			否
125	总25-羟基维生素D(25-OHD)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50人份/盒	盒	9			否
126	总25-羟基维生素D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2			否
127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NT-proBNP)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5			否
128	氨基末端脑利钠肽前体校准品	C0: 4x0.35mL; C1:4X0.30mL; C2:4X0.30mL	盒	2			否
129	肌酸激酶同工酶MB(CK-MB)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5			否
130	肌酸激酶同工酶MB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2			否
131	降钙素原(PCT)测定试剂盒(CLIA)	2×50人份	盒	10			否
132	降钙素原校准品	C0: 1×1.2mL C1: 1×1.0mL C2: 1×1.0mL	盒	2			否

133	降钙素原质控品(低值)3瓶	3×2.0mL	盒	5			否
134	降钙素原质控品(高值)3瓶	3×2.0mL	盒	5			否
135	肌钙蛋白I(TnI)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5			否
136	肌钙蛋白I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2			否
137	肌红蛋白(MYO)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5			否
138	肌红蛋白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2			否
139	C肽(C-Peptide)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5			否
140	C肽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2			否
141	胰岛素校准品	C0:1x2.0mL, C1:1x2.0mL, C2:1x2.0mL	盒	3			否
142	胰岛素(Insulin)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2×50人份/盒	盒	10			否
143	甲胎蛋白校准品	6瓶(3.0ml/瓶)	盒	2			是
144	甲胎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00测试/盒	盒	3			是
145	癌胚抗原校准品	2瓶(3.0ml/瓶)	盒	2			是
146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00测试/盒	盒	3			是
147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	2瓶(3.0ml/瓶)	盒	3			是
148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00测试/盒	盒	3			是
149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校准品	6瓶(3.0ml/瓶)	盒	3			是
15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手工稀释程序:2×100测试/盒	盒	4			是
15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校准品	6瓶(3.0ml/瓶)	盒	3			是
15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手工稀释程序:2×100测试/盒	盒	4			是
153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校准品	2瓶(3.0ml/瓶)	盒	3			是
154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00测试/盒	盒	4			是
155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校准品	1瓶(3.0ml)	盒	3			是
156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00测试/盒	盒	4			是
157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校准品	1瓶(3.0ml)	盒	3			是
158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00测试/盒	盒	4			是
15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及抗体联合测定校准品	1瓶(3.0ml/瓶)	盒	3			是
160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原及抗体联合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00测试/盒	盒	4			是
161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校准品	1瓶(3.0ml)	盒	3			是
162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微粒子免疫检测法)	2×100测试/盒	盒	4			是
163	反应杯	4000个/箱	箱	15			是
164	探针冲洗液	2×31.8ML	盒	8			是
165	浓缩清洗缓冲液	2L/瓶, 2瓶/盒	盒	22			是

166	预激发液	975ML/瓶, 4 瓶/盒	盒	13			是
167	激发液	975ML/瓶, 4 瓶/盒	盒	17			是
168	Anti-HBs 和 Anti-Hbe 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A, 6×3.5ml	盒	2			否
169	HBeAg 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A, 6×1ml	盒	2			否
170	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 N	水平 N, 6×3.5ml	盒	3			否
171	病原体血清学多项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A, 6×3.5ml	盒	2			否
172	复合免疫分析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1, 6×3ml	盒	19			否
173	复合免疫分析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2, 6×3ml	盒	19			否
174	复合免疫分析非定值质控品	水平 3, 6×3ml	盒	19			否
175	抗 HIV-I 标准物质 0.2NCU/ML	1.0ML/支	支	20			否
176	抗 HIV-I 标准物质 8.0NCU/ML	1.0ML/支	支	20			否
177	结核分枝杆菌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3			否
178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表面抗体、e 抗原、e 抗体、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25 人份/盒	盒	5			否
179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2) 抗体检测试剂盒(乳胶法)	40 人份/盒	盒	2			否
180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40 人份/盒	盒	3			否
181	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	50T	盒	50			是
182	C 反应蛋白质控(低值)	1ml	盒	12			是
183	C 反应蛋白质控(高值)	1ml	盒	12			是
184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50T	盒	4			是
185	尿微量白蛋白质控	2ml	盒	2			是
186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A 液)	4×250ML	盒	1			否
187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磷酸盐缓冲液 (PH6.8) (B 液)	4×250ML	盒	1			否
188	抗酸染色液(冷染法)	4×100ML	盒	1			否
189	网织红细胞染色液	6×20ml	盒	1			否
190	显微镜载物片	50 片/盒	盒	10			否
191	便隐血(FOB) 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5 人份/盒	盒	5			否
192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10			否

193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盒	10			否
194	移液器吸头	200ul 1000 支/包	包	5			否
195	移液器吸头	1000ul 500 支/包	包	10			否
196	塑料吸管	1ml; 100 支	包	15			否
197	塑料吸管	3ml; 100 支	包	5			否
198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0.5ml 1000 支/袋	袋	5			否
199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1.5ml 500 支/袋	袋	10			否
200	样本杯 (0.5ml)	1000 支/袋	袋	15			否
201	一次性使用塑料样本杯	500 只/包	包	4			否
202	营养琼脂培养基	90mm	块	1000			否
203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	大便杯 30ml 100 只	袋	2			否
204	血糖试纸	25 片/瓶; 2 瓶/盒	盒	750			否
205	一次性使用尿沉渣管	200 支/盒	盒	3			否
206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	400 只/包	包	2			否
207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条型: 100 人份/盒	盒	1			否
208	100 μ l 盒装灭菌透明滤芯枪头	96 支/盒	盒	1			否
209	10 μ l 带滤芯灭菌盒装长吸头	96 支/盒	盒	1			否
210	0.2ml 透明 PCR 八排管平盖 (荧光定量)	125 排/包	包	1			否
211	0.2ml 八连排透明 PCR 薄壁管	125 排/盒	盒	1			否
212	1000 μ l 带滤芯盒装灭菌吸头	100 支/盒	盒	1			否
213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48 人份/盒	盒	2			否
214	核酸提取试剂	60T/盒	盒	2			否
215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 RNA)质控品 S5	0.5ml/支	支	10			否
合计:							

1. 甲方向乙方所采购检验试剂和(或)检验耗材(以下简称“试剂、耗材”)的种

类、数量等以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清单》为准，其中进口试剂标的种类、数量和对应合计金额不超过货物一览表的约定，其他试剂、耗材的数量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但全部试剂、耗材的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货物一览表中的合计金额，即【_____】元。

2. 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要求，及时交付，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四. 支付与结算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 乙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签章处载明的为准。

乙方对账号（包括户名、开户银行）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若乙方要求变更该收款信息，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书面通知后按新账号付款。乙方未能按约定提前书面通知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付款方式：

(1) 以甲方每次发出的《采购清单》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按实际货物验收数量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向乙方结算该批次款项。

(2)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0% 提供履约保证金，并应在银行审批通过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出具的履约保证函形式提交。若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或所供合同货物出现质量瑕疵的，甲方有权兑付该履约保证函。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质期自合同生效且货物通过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货物的保修服务、相关试剂与耗材的更换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承担。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履行质量保证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对货物进行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未付款项不再支付。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缓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义务仍应按本合同约定履行。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或根据履约保证金进行索赔，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偿权利。

五. 质量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

需求》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货物质量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书面所接受,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且本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4.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5.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6. 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7. 若开箱检验时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此货物。如遇乙方因货物本身原因发生改变,无法提供合同内的货物时,应及时提交书面证明,并加盖公章。得到甲方认可后,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更换与之质量、性能相对等的货物,并能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且价格不高于合同规定的货物价格,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十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交付的试剂、耗材应符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以备验收检查。如发现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有效期

乙方交付试剂、耗材的有效期应与国家规定的有效期相一致。除甲方对有效期另有规定,乙方所提供的试剂、耗材的剩余有效期应在12个月以上(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调);试剂、耗材剩余有效期不满12个月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进行调剂。

七. 包装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试剂、耗材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盒内应附有一份详细使用说明书。

2.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本合同约定的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 配送服务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清单后,10 天内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配送企业负责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从生产厂配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装卸和保险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货物在乙方责任期间发生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负责更换或者赔偿。

乙方按本合同要求对甲方提供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发出的《采购清单》为准。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试剂、耗材与生产企业相一致。

九. 伴随服务

乙方应甲方要求提供下列各项伴随服务。

1. 试剂、耗材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试剂、耗材及时更换;
3. 应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医疗服务范围内)为所供试剂、耗材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十.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试剂、耗材,如已发出的《采购清单》发生变化,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急救试剂、耗材和特殊采购的试剂、耗材除外。

(2) 甲方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实际入库的试剂、耗材数量,在货物验收入库(以甲方人员验收签字为准)后 45 天内结清货款,乙方应同时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税务发票。最终累计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3) 甲方在接收试剂、耗材时,应对其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和采购清单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生产、经营证照和产品注册证书授权书等。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配送试剂、耗材并提供伴随服务。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所购试剂、耗材时,不存在该试剂、耗材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争议,产生争议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试剂、耗材入库或因其保管不当造成其质量问题的,责任自负。

2. 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试剂、耗材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____】元。乙方逾期交付试剂、耗材的，每延误1周，向甲方支付当期试剂、耗材货款的5%的违约金，如果超过4周末送货，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承担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侵权赔偿及甲方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二. 免责事由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同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一方因不可抗力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对方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同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 其他约定

1. 由于甲方储存原因，造成损失由甲方负担。

2. 如果乙方某项产品被国家食品药品管理局曝光为不合格产品时，造成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 每个产品、每个项目授权书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到甲方。如果甲方未收到相应授权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四. 合同生效及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止。

十五.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 其他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附件若与协议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协议正文为准。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 1：质量保证协议

附件 2：采购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医疗器械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医疗器械管理，切实保证试剂、耗材质量。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签订如下试剂、耗材协议：

一、乙方必须是“有效证件”齐全的合法经营企业或生产企业。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乙方业务人员证件、产品销售授权书。

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试剂、耗材质量标准均为国家有关部门的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试剂、耗材承担全部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必须距出厂日期不超过一年(甲乙双方特别约定的除外)。

四、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包装必须牢固，符合运输储存的医疗使用要求，试剂、耗材内外包装表示一致，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品名、规格、装量、批准文件、生产批号、效期、注册商标生产单位及地址。试剂、耗材剂包装，标签说明书必须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口试剂、耗材的内外包装必须有符合规定的中文说明书。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试剂、耗材审批的有关资料，首次购进试剂、耗材需提供试剂、耗材生产批文，质量标准，检验报告，商标等。进口试剂、耗材覆盖甲方公章（红章）的进口相应注册证。

六、甲方收到的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将不合格试剂、耗材退回乙方。

七、如甲方因保存不善造成的试剂、耗材质量变化，乙方不负责质量责任。乙方所提供的试剂、耗材如运输、保管有特殊要求，乙方在向甲方提供试剂、耗材同时应给予说明，否则乙方应承担未说明的责任。

八、本协议可作为双方购销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证协议。

九、经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可以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违背采购文件及本协议的实质性内容，双方及其主管部门不得借机谋取私利。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各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具体以《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北京民康医院）临床医用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项目采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十二、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三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协议履行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生产厂商	供货商
...								
合计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

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

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